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拟聘任敬志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廖进兵先生、夏沧澜先生、肖斌先生、郭志成先生、黄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对上述人员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上述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所列情形；上述人员的受教育情况、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同时，敬志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交易所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敬志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廖进兵先生、夏沧澜先生、肖斌先生、郭志成先生、黄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湖南厚普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厚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湖南厚普各股东就有关该项担保涉及的权利义务进行了充分协商。本次湖南厚普向银行融资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

围之内，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担保行为。

（以下无正文，下接《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文无正文，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仁平

吴 越

李 锦

2017年5月16日